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研究，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公司副总裁高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副总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审议，其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高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二、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公司发行工作的继续推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杨 涛 李文峰

李海霞 郝银平

2023年9月22日